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 絡 人:陳進財

聯絡電話: (04) 22502182 傳真電話: (04) 22502373

電子信箱: chengt@land. moi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51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裝

訂

主旨:為利都市更新案整體推動及簡化行政作業程序,政府主辦 已公告發布都市更新地區,其公地撥用得免附「有無妨礙 都市計畫證明書」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所轄鄉(鎮、市 )公所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100年7月14日營署更字第1002911954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,都市計畫範圍內,各級政府撥 用公有土地,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,故各級政府機關撥 用公地時,須檢附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,始得辦理。復 查都市更新條例第20條規定: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 或變更,涉及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變更者,應於依法變更 主要計畫後,依第19條規定辦理;其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 性之修正,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者,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 擬定、變更者,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先行依第19條規定程 序發布實施,據以推動更新工作,相關都市計畫再配合辦 理擬定或變更。」是以,政府主辦之都市更新案,依上開



裝





規定,應尚無違反當地都市計畫之情形。為簡化行政作業 ,政府主辦都市更新事業辦理公有土地撥用時,得免附「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」。

正本: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本部營建署、地政司(中)(公地行政科)電の近-08-08元 25 15:推:28章